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辰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众辰科技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1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19.296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9.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5,853.2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2,627.8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74,627.86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1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00Z003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变频器及伺服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33,000.00	31,000.00
2	变频器、伺服系统、电梯及施工升降机系统集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017.97	13,017.9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910.00	18,910.00
4	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8,072.03	8,072.03
5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合计		100,000.00	98,000.00

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7,256.86万元建设新项目“高压变频器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披露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三、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74,627.86万元。本次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21,268.31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8.50%。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0元，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本事项预计于2025年9月18日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
情形。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
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
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
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5年5月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
说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自2025年6月15日起实施，实施后发行取得
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旧规则。公
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
关于超募资金的相关要求。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21,268.31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
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21,268.31万元（含已到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
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8.50%。本事项预计于2025年9
月18日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众辰科技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众辰科技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众辰科技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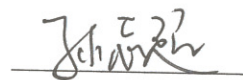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倪 婕



孙志超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